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普米司特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普米司特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375、2023S01376、2023S01377),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英文名/拉丁名:Apremilast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g、20mg、3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88202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122、国药准字H20234123、国药准字H202341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南京海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阿普米司特片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华润双鹤于2021年12月22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期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129.0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阿普米司特片由Celgene开发,后被Amgen Inc收购,2014年3月21日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OTEZLA。2021年8月12日,原研进口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医药魔方数据库显示,2022年Amgen的阿普米司特片全球销售额为22.88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且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阿普米司特片生产厂家为9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阿普米司特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万元人民币,市场被Amgen独占。2023年上半年国内医疗市场阿普米司特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23万元人民币,市场被Amgen独占。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58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因公司董事伍捍东先生涉嫌短线交易“雷科防务”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伍捍东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伍捍东自2021年10月14日至今担任雷科防务董事,魏某华系伍捍东配偶,WU某系伍捍东、魏某华之子。

WU某操作魏某华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多次卖出“雷科防务”,累计卖出4,274,200股,累计卖出金额21,875,230.00元,又于2022年9月23日多次买入“雷科防务”,累计买入1,474,200股,累计买入金额7,519,162.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雷科防务公告及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在伍捍东担任雷科防务董事期间,其子WU某操作其配偶魏某华证券账户,在卖出“雷科防务”的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导致伍捍东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伍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伍捍东先生个人,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号)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039,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69,239,69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9,800,008.90元。2023年9月15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剩余款项合计41,356,208.02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917,683,491.9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2023年9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437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和江西巴顿与相关银行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998.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及已支付完毕剩余发行费用。在账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结余利息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利息(元)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9309	20,59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2017020222020108730	6,66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769910222	34,839.29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601616771	0.00
合计			62,096.2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共计62,096.2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结余利息一次性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结余利息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升银行账户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相关手续。手续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后,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9309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201702022202010873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769910222	已注销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601616771	转为一般账户使用

四、报备文件

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Benton Group Limited(以下称“Benton”)

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Benton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蓝星控股”)

公司地址: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蓝星控股持有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该公司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已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称“蓝星公司”)37.848万股A类普通股和228万股B类普通股。

三、交易方案:

1、Benton以118.80万美元认缴获得蓝星控股2,250股优先股。

2、蓝星控股原股东Fuji Solar Co., Ltd持有的优先股由3,750股变更为2,500股。

每股优先股将来均可转化为蓝星公司160股B类股票的全部权益。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蓝星控股发行普通股10,000股,其中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6.67%,正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33%。

本次交易后,蓝星控股发行普通股未变;发行优先股4,750股,其中,Fuji Solar Co., Ltd持有52.63%、Benton持有47.37%。

蓝星控股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子公司的影响

蓝星控股作为一个境外融资与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投资方向为从事休闲、旅游度假服务等业务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其他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蓝星控股未来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其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新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新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运机国际”)。

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ZGC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2、注册资本:1万新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运机国际100%股权

6、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7、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例如工业起重机)。

上述信息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将其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总部,统筹经营管理国际业务,并兼顾非洲等“一带一路”国家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可借助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及重要港口地位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及税收等政策,加速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增长注入动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学习并借鉴海外投资及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新加坡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并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控,完善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确保符合当地运营法规要求。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3/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59%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坚戈项目正处于增产关键阶段,需要集中技术、设备、人员、资金等必要资源,为加快上产开发节奏,满足公司哈萨克斯坦坚戈油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约35,687.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坚戈油田实际资金需要分笔提供,每笔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6.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的控股子公司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以下简称“昕华夏哈萨克公司”)。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 资助期限:单笔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 资助利息:借款年利率6.50%,按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及中曼海湾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坚戈项目正处于增产关键阶段,需要集中技术、设备、人员、资金等必要资源,为加快上产开发节奏,满足公司哈萨克斯坦坚戈油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约35,687.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坚戈油田实际资金需要分笔提供,每笔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6.50%。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中曼海湾向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持有昕华夏哈萨克公司10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和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昕华夏开曼”)分别持有昕华夏迪拜51%、49%的股份,昕华夏开曼间接持有昕华夏哈萨克公司49%股权。昕华夏开曼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昕华夏开曼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本次交易的被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的间接少数股东昕华夏开曼与本次交易的资助方中曼海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由中曼海湾单方提供,其他关联股东因其自身资金情况而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其他关联股东未同比例财务资助,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昕华夏哈萨克公司以其持有的TNG Holding LLP(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NG”)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股权质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昕华夏开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昕华夏开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 USD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以委托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开展开发商、承包商业务;开展金融贸易;提供管理咨询业务。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昕华夏哈萨克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0540035947

企业住所:Kazakhstan, Almaty city, Bogenbai batyr street 142, BC Kaisar, litter B.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54,800,100美元

法定代表人:姜奎峰

经营范围:原油和相关天然气产业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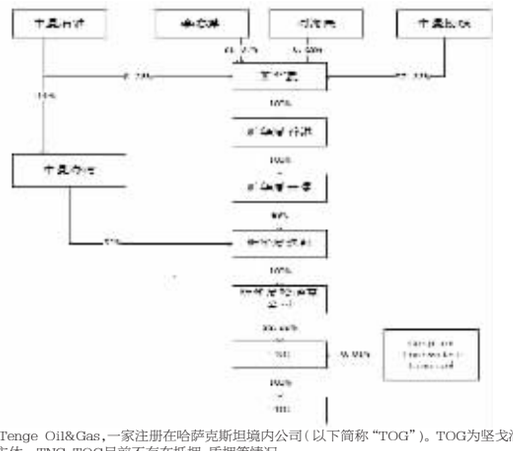

(注: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TOG为坚戈油田持有和运营主体。TNG、TOG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317,073.50	118,500,743.14
负债总额	80,482,468.99	63,481,200.00
净资产	53,834,614.51	54,898,571.9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63,882.77	-1,519,496.16
净利润	-1,063,882.77	-1,519,496.16

(四)关联关系说明

昕华夏哈萨克公司的间接少数股东昕华夏开曼与本次交易的资助方中曼海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约35,68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关联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由中曼海湾单方提供,其他关联股东因其资金情况而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及中曼海湾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二)被资助方: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昕华夏哈萨克公司”)

(三)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四)资助期限:单笔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借款年利率6.50%,按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六)相关约定:

1、昕华夏哈萨克公司以其持有的TNG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股权质押。

2、约定建立资助专用账户,对资助资金的支出和坚戈油田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监管,保证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3、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坚戈油田运行情况每月报送资金运行情况,并不定期根据资金预算报送财务资助申请,中曼海湾进行严格审核后审慎确定每笔财务资助规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财务负责人需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照计划和既定用途合理使用。

4、TNG公司在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动前需通知中曼海湾,如相关变动导致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持有的TNG公司股权的权益价值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中曼海湾有权要求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前归还借款。

5、如发生前期借款未按期归还的情况,中曼海湾将中止提供财务资助。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3、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及时返还,返还款项之日即为本协议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八)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及中曼海湾将要求坚戈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降低成本,抓好原油销售和回款工作,利用自身现金流支持项目开发,同时加快打通坚戈项目自身融资渠道。公司将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资金缺口合理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总体规模。为保证资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及资金按期归还,中曼海湾将对昕华夏哈萨克公司、TOG公司账户实施共同监管。

(二)被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将以其持有的TNG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股权质押。TNG公司在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动前需通知中曼海湾,如相关变动导致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持有的TNG公司股权的权益价值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中曼海湾有权要求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前归还借款。

(三)公司对昕华夏哈萨克公司、坚戈项目的业务和资金管理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被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已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公司哈萨克斯坦坚戈油田日常生产经营和加速上产开发的资金需要。昕华夏哈萨克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向控股子公司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坚戈油田加速上产开发和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昕华夏哈萨克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全资子中曼海湾对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是为满足公司哈萨克斯坦坚戈油田加速上产开发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制定的财务管控制度能有效掌握与监控昕华夏哈萨克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能够确保公司对其提供资助资金的安全。被资助对象昕华夏哈萨克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本次公司对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昕华夏哈萨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为35,687.00万元),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分笔提供财务资助,每笔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6.50%。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8,149.54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6.60%;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000万元资金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